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免去陈林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公司董事会免去陈林董事职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鉴于陈林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股东单位离职，同意免去陈林董事职务。

二、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免去陈林董事职务事项，相关免职依据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志宏

崔 鹏

黄攸立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